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独立董事：陈义红、丁健、王力群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